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开始。本人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利军	9	1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并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自 2020 年 4 月就任以来，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意见事项	时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	同意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4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5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6	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7	对《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8	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9	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0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1	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2	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3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4	对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同意
16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同意
1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	同意
18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意
19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6 日	同意
20	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同意
21	对《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	同意
22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另外，经常性地提醒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注意防范内幕交易。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增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风险防范和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相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使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林利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